

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财政局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
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服务业集聚区
加快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渝发改经贸〔2021〕36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推动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，支撑服务业恢复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市商务委、市金融监管局、市税务局、重庆银保监局制定了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若干政策措施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着力推进各项政策有



效落实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

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

2021年3月30日



重庆市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

一、优化管理服务

1. 建立集聚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，在招商推介、展览展示等方面予以统筹考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委等）

2. 建立集聚区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优先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，积极争取国家支持。积极用好市级专项资金，支持集聚区服务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委）

3. 强化集聚区宣传推广，鼓励集聚区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大型展会，我市主办大型展会优先邀请集聚区企业参加。鼓励区县定期召开服务业集聚区片区经验交流会，举办行业展览展示交流论坛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委、市发展改革委等）

二、加大税收支持

4. 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。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

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再减半征收所得税。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5. 至2030年12月31日，对符合条件的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服务企业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6. 对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，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，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%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7. 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对物流企业自有（包括自用和出租）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，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%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8.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，免征增值税；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减按90%计入收入总额；承受房屋、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，免征契税；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、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



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、土地，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税务局）

三、保障用地需求

9. 在符合区域发展导向与更新规划方案要求，不影响建筑物使用安全，公示无异议的前提下，可利用既有老厂房发展新产业、新业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局）

10. 在不影响建筑物使用安全的前提下，因完善住宅使用功能，增加厨房、卫生间、电梯、连廊、消防楼梯等建筑设施，适应建筑功能改变后的需求而进行的内部隔层改造，以及因补充片区公共设施及停车设施、传统商圈升级改造等进行的更新建设活动，可合理增加相应建筑面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局）

11. 在不改变用地主体的前提下，工业企业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、健康养老、科技服务业等融合发展，兴办创客空间、创新工场、孵化器众创空间，以及发展新业态、创新商业模式、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业务，经批准在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自然资源局）

四、强化金融支持

12. 充分发挥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，鼓励创业投资基金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，加大对服务业集聚区项目的支持

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13. 建立上市企业储备库，分类推动优质企业上市融资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、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融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监管局）

14. 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创新担保方式、丰富融资产品、开展供应链产业链融资等，加大对服务集聚区的金融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监管局、重庆银保监局）

15. 推动政策性银行与各类集聚区加强合作，建立金融支持机制，经政策性银行综合评判，可为各类集聚区提供针对性贷款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重庆银保监局）

五、实施人才培育

16. 加大集聚区企业高级经营管理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等人才引进培育力度，定期组织服务业集聚区有关企业、管理机构负责人等开展培训。鼓励各类培训机构、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服务企业开展创业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等）

本政策措施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其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，按规定执行；国家出台新措施的，遵照执行；与市级其他优惠政策内容重复或者类同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